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锦程交通重伤失能保障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出生满二十八日至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法人或自然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四条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因驾驶或乘坐本合同约定的机动车时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经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锦程交通重伤失能创伤分类及定义表》中列明的 10 种重大伤残中的一种或数种，保险人按保险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伤残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非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非本合同约定的机动车及超载；
- 六、被保险人因疾病引起的损伤。
- 七、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导致的意外。

- 八、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九、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一、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二、由于医疗事故引起的重大伤残；
- 十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发生以上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

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相应费率（附表 1）计算保险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保险费} = \text{保险金额} \times \text{保险费率}$$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若投保人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纳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合同另有约定从约定）。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最长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保险责任起讫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起讫从投保人缴清保险费时开始，合同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签发保单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四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及时核定、给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先行给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交纳保险费义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合同另有约定从约定）。

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义务

1、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

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及时通知是指：被保险人因驾驶或乘坐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导致重大伤残，应于事故发生后的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机体损伤，应于事故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
- 3、保险申请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4、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影像学检查及其他医疗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门诊及住院病历以及出院小结等；
- 5、公安局交警大队出具的交通意外事故处理报告，以及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目申请相关的材料；
-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合同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费交付凭证；
- 4、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保险金的，保险人退还本保险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六条 合同终止

- 1、保险人自接到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申请之日起，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即终止。
- 2、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向其支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 3、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因非保险事故而身故的，本合同对该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人可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七条 重大创伤分类及定义

锦程交通重伤失能创伤分类及定义表

序号	创伤	创伤分类	创伤定义
1	颅脑损伤	1.1 严重头皮损伤，头皮撕脱伤范围达头皮面积 20%并伴有失血性休克	严重头皮损伤，头皮连同帽状腱膜撕脱，头皮整层缺损，颅骨外露，病人大量出血可致休克。需要医学证明深及帽状筋膜的头皮撕脱伤，头皮损伤致使头皮丧失生存能力，范围达头皮面积百分之二十，需要植皮修复。
		1.2 颅脑损伤引起严重外伤性癫痫	外伤性癫痫是指继发于颅脑损伤后的癫痫性发作，药物不能控制，大发作平均每月一次以上或局限性发作平均每月四次以上。需要医学证明，脑电图检查，脑 CT 或 MRI 扫描证实，脑损伤 180 天后出现机动车创伤所致癫痫

		1.3 颅脑损伤致成硬脑膜外血肿、硬脑膜下血肿或者脑内血肿	硬脑膜外血肿是指血液积聚于颅骨与硬脑膜之间的血肿。硬脑膜下血肿指硬脑膜与蛛网膜之间的出血脑内血肿是指脑实质内的血肿，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1.4 颅底骨折伴有面，听神经损伤，或者脑脊液漏长期不愈	颅脑 CT 或 MRI 检查证实，“长期不愈”指脑脊液漏达四周以上
		1.5 机动车意外所致严重脑损伤出现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严重脑损伤指因机动车意外所致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2	颈部损伤	2.1 颈部损伤引起一侧颈动脉，椎动脉血栓形成，颈动脉瘘	颈部或颈椎受到直接或间接外伤后，导致颈动脉出血、血栓形成以及小栓子脱落而致远程栓塞。需要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2.2 颈部损伤累及臂丛，严重影响上肢功能，颈部损伤致气胸引起呼吸困难	颈肩部受到外力损伤后出现患侧上肢运动感觉功能障碍，须经 2 次以上神经电生理检查证实为臂丛神经损伤，且结果基本一致。颈部损伤累及胸膜顶部致成气胸，出现呼吸困难和体征或血气分示动脉血氧分压 60mmHg,并接受给氧治疗。
		2.3 甲状腺损伤伴有喉返神经损伤致其功能严重障碍	甲状腺损伤导致甲状腺功能减退，依赖药物治疗。伤及喉返神经损伤后遗留不能恢复的失音或严重嘶哑，双侧喉返神经损伤时可并发呼吸困难。严重嘶哑是指说话时别人难以分辨其语言内容。
		2.4 胸导管损伤	胸部受到直接或间接暴力的作用致使胸导管全层破裂，乳糜液溢出，直立位 X 线胸片证实伤侧大量胸腔积液，诊断性胸穿抽出乳白色液体。
3	胸部损伤	3.1 胸部损伤引起双侧血胸或气胸，并发生呼吸困难	胸部损伤引起胸壁或肺组织挫裂伤后血液积聚胸腔或胸壁贯通伤致使气体进入胸腔。适用本条须具备以下情况之一： 1) 胸部损伤形成血胸/气胸，病史记录出现呼吸困难症状和体征 2) 胸部损伤形成血胸/气胸，病史记录表明呼吸困难不明确，但血气分析示动脉血氧分压低于 60mmHg 3) 胸部损伤形成血胸/气胸，病史记录表明呼吸困难不明确，但经 X 线摄片，CT 指示一侧胸腔积血达肺门水平或者双侧胸腔积血量接近肺门水平，临床行闭式胸腔引流治疗 4) 胸部损伤形成血胸/气胸，病史记录表明呼吸困难不明确，但经闭式胸腔引流证实一侧胸腔积血量超过 100ml,或双侧胸腔积血量累计超过

		1500ml, 临床行闭式胸腔引流治疗 5) 胸部损伤形成血胸/气胸, 经 X 线摄片或 CT 显示一侧肺萎陷 75%以上或者双侧肺萎陷均在 50%以上, 临床行闭式胸腔引流治疗 6) 胸部损伤形成血胸/气胸, 经开胸手术治疗。	
	3.2 胸部损伤致纵膈气肿, 气管, 支气管破裂	胸部损伤致肺泡破裂, 气管, 支气管损伤, 空气进入肺间质, 再由间质沿支气管及血管进入纵膈, 胸部损伤伴气管或支气管破裂, 主要是指气管或支气管损伤引起胸部及纵膈皮下气肿, 持续性肺脏萎陷, 需要提供超声检查, 胸部 X 线平片或胸部 CT 检查证实。	
	3.3 胸部损伤致心脏损伤, 胸部大血管损伤	胸部受到直接或间接暴力的作用, 心脏、胸部大血管损伤须行手术治疗, 非穿通性心壁、胸部大血管损伤, 对呼吸、循环功能无明显影响的, 不适用本条	
4	腹部损伤	4.1 胃, 肠, 胆道系统穿孔, 破裂	胃, 肠, 胆道系统穿孔, 破裂是指脏器壁全层破裂, 腹部 B 超, 腹部 CT, MRI 检查证实,
		4.2 肝, 脾, 胰器官破裂, 因损伤致使这些器官形成血肿, 脓肿	本条“破裂”是指真性破裂(即脏器实质及其包膜均有破裂)形成血肿(包括实体内及包膜下的血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肝, 脾, 胰器官破裂, 需手术治疗 2) 肝, 脾, 胰器官损伤致肝内, 脾内或胰腺内血肿形成, 需手术治疗 3) 肝, 脾, 胰器官损伤, 继发感染, 形成肝内或脾内或胰腺内脓肿。需要腹部 B 超, 腹部 CT, MRI 检查证实。
		4.3 肾破裂; 尿外渗须手术治疗(包括肾动脉栓塞术)	X 线平片检查, B 超, CT, 排泄性尿路造影, 肾动脉造影, MRI 检查证实, 本条“破裂”是指真性破裂(即脏器实质及其包膜均有破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肾破裂出血, 需手术治疗 2) 肾破裂致尿外渗, 需手术治疗
		4.4 膀胱破裂	腹部损伤致使膀胱破裂, 伴尿外渗, 经手术修补治疗。腹部 B 超, 腹部 CT, MRI 检查证实, 本条“破裂”是指真性破裂(即脏器实质及其包膜均有破裂)

		4.5 机动车意外所致损伤引起子宫或者附件穿孔、破裂	子宫或者附件破裂指全层破裂或须行手术治疗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 子宫全层破裂或穿孔，经手术治疗 2) 一侧卵巢破裂，经手术治疗 3) 一侧输卵管全层破裂或穿孔经手术治疗，需提供腹部 B 超检查证实
		4.6 输尿管损伤致使尿外渗	输尿管断裂或管壁全层破裂，致使尿液从输尿管外渗或流入腹膜后间隙，静脉尿路造影，或逆行输尿管肾盂造影证实，须手术治疗
5	脊柱和脊髓损伤	5.1 脊髓实质性损伤影响脊髓功能，如肢体活动功能，大小便严重障碍	脊髓实质性损伤出现脊髓挫裂伤或脊髓压迫，临床出现肢体活动功能或性功能障碍，大小便失禁或尿储留其影响是长期存在(治疗三个月无明显改善)
		5.2 脊柱骨折或脱位，伴有脊髓损伤或多根脊神经损伤	脊柱骨折或脱位，伴有脊髓损伤或多根脊神经损伤，是指脊柱骨折或脱位伴 2 根以上脊神经根性严重损伤
6	骨盆粉碎性骨折	骨盆粉碎性骨折	直接暴力骨盆挤压所致骨质碎裂成三块以上，骨盆 X 线，CT，MRI 检查证实
7	深度昏迷	机动车意外所致深度昏迷，意识丧失	机动车意外所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 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8	瘫痪	指因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指因机动车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机动车意外所致伤害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9	严重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
10	植物人状态	植物人状态	植物人状态系指由于机动车意外所致严重颅脑外伤造成大脑和/或脑干严重损害导致完全永久性的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仅残存植物神经功能的疾病植物人状态状态。诊断必须明确并且具有严重颅脑外伤和脑损害的证据。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 30 天以上方可申请理赔

释 义

- 1、**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2、**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4、刑事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依法对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进行限制或者剥夺的各种强制性方法。强制措施的种类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

5、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8、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9、未到期净保费：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times(1-35\%) \times (1 - \frac{\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10、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1、医院：指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有合法经营执照的二级(含二级)以上的医院，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拥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并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不包括主要作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及民营医院、私人诊所、家庭病床等。

12、专科医生：应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